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  
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1118-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 件	.....	10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1118-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3. 项目预算金额：1709.31053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9.31053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费— 北京市城市河 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 (保洁)	1709.310537	1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输水河道水面、滨河路、步道、衬砌河坡、边沟、垃圾桶、宣传牌、栏杆、座椅、照明灯杆的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以及摇蚊治理工作,保证城市河湖优美水景观效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11 号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2-14 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8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u>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u> ）。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1	电子化合同	本条款补充： <u>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签订电子化合同，合同签署按电子化系统要求执行。</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105841</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邮箱: <a href="mailto:chench@chinabrr.com">chench@chinabrr.com</a>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 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 <td>0.80%</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如: 中标金额为 17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500 - 100) \times 0.8\% = 3.2$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元 $(1700 - 1000) \times 0.25\% = 1.7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1.75 = 8.7$ 万元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0.2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0.25%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 采购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包号；
  - (4)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投标人名称；
  - (6) 投标人地址；
  - (7) 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承诺为准）；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因素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评审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水域保洁	12	<p>第一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摇蚊治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劳动力计划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2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摇蚊治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10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摇蚊治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缺失。得 8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缺失。得 6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2	岸坡保洁	12	<p>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2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但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10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得 8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3	道路保洁	12	<p>第一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12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p>

			<p>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但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10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得 8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4	专项工作方案	7	<p>第一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7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但与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5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7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2	<p>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第二等次：其他。得 0 分</p>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p>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得 2 分</p> <p>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得 1 分</p> <p>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p>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3	<p>第一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p>
6	工器具配备	7	<p>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p>

			<p>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得 7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工器具及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齐全，但工器具较为传统，工作效率明显落后。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工器具满足部分工作，无法处理各类工作问题。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实施所工器具。得 0 分</p>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p>第一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7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5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0 分</p>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监督反馈机制完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7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5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但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或保障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分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每一项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10	应急处置措施	7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等），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7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5 分</p> <p>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得 3 分</p> <p>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小计		83	

说明：

1.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经验：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验收文件或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4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水环境保洁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 0 分。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小计		7	

说明：

1. 供应商经验：指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已完成水环境保洁项目经验；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管理能力：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 ★（二）标的内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输水河道水面、滨河路、步道、衬砌河坡、边沟、垃圾桶、宣传牌、栏杆、座椅、照明灯杆的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以及摇蚊治理工作，保证城市河湖优美水景观效果。

####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709.310537 万元。

####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三、技术要求

####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 服务标准

（1）城市河湖水环境保洁作业中，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内水面、岸坡及步道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

中一级作业要求；

(2) 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南护城河、北护城河、昆玉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的水域、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

## 2.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项目工程量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河道环境巡查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船舶运行管理办法。

## ★（二）作业内容及要求

### 1. 作业工程量

西蓄工程主要工程量			
输水河道水面保洁	381585 平米	岸坡保洁	53331 平米
卫生间抽排	2400 吨	卫生间保洁	1460 工日
宣传牌擦拭	182 块	照明灯擦拭	196 根
护栏擦拭	11039 米	装饰地灯擦拭	140 个
城市河湖主要工程量			
输水河道水面保洁	3433639 平米	衬砌河坡保洁	394267 平米
步道保洁	205370.53 平米	滨河路保洁	438258.3 平米
护栏擦拭	100199.7 米	宣传牌擦拭	1447 块
路名牌及交通标识牌 擦拭	836 块	照明灯杆擦拭	2473 块
座椅擦拭	447 把	储物柜擦拭	10 组

### 2. 水环境维护工作质量标准

#### (1) 保洁一级质量标准

##### 1) 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①水面每 1000m<sup>2</sup> 水域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0.5m<sup>2</sup>；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sup>2</sup>。

②每日至少开展 2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日常巡查应由专人负责，每日不少于 2 次，雨前、雨中、雨后视情况增加巡查次数。

④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摇蚊治理工作，避免岸边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⑤水草、水绵清割及时，清割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中各项要求执行

⑥水生植物视其长势情况进行清割、打捞作业，作业过程中要保持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漂浮。

⑦打捞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做好苫盖、消毒、除味工作，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 2) 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岸坡、滨河道路及步道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1 处，面积不得超过 0.5m<sup>2</sup>。

②巡视、保洁每日 2 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等方式，清除沿岸、护坡及道路的枯枝落叶、垃圾杂物。

④权属范围内的排水边沟及雨水篦子内垃圾、污泥应定期清捞，保证排水通畅。

⑤垃圾、废弃物应在清扫工作结束后 4 小时内清运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运。

⑥卫生间做好日常保洁，干净无异味；卫生间设施及时更新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抽排。

⑦权属范围内宣传牌、路名牌、交通标识牌、护栏、照明灯杆等城市部件上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按期开展擦拭工作，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 (2) 保洁二级质量标准

### 1) 水域保洁质量标准

①河道每 1000m<sup>2</sup> 水域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sup>2</sup>；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sup>2</sup>。

②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日常巡查应由专人负责，每日不少于 1 次，雨前、雨中、雨后视情况增加巡查次数。

④水域岸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摇蚊治理工作，避免岸边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

⑤水草、水绵清割及时，清割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中各项要求执行。

⑥水生植物视其长势情况进行清割、打捞作业，过程中要保持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漂浮。

⑦打捞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垃圾临时堆放点位分类堆放，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做好苫盖、消毒、除味工作，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 2) 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①岸坡、滨河道路及步道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面积不得超过1m<sup>2</sup>。

②巡视、保洁每日1次，雨后及落叶时期视情况增加保洁次数。

③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等方式，清除沿岸、护坡及道路的枯枝落叶、垃圾杂物。

④权属范围内的排水边沟及雨水篦子内垃圾、污泥应定期清捞，保证排水通畅。

⑤垃圾、废弃物应在清扫工作结束后4小时内清运至垃圾临时堆放点，雨后垃圾及时清运。

⑥权属范围内宣传牌、路名牌、交通标识牌、护栏、照明灯杆等城市部件上张贴的小广告及时清理，按期开展擦拭工作，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 3. 水环境保洁作业标准

### (1) 水域保洁作业标准

1) 河道内水面漂浮垃圾、青苔及河底可见废弃物、共享单车等均需打捞上岸。

2) 保洁船应使用电动舷外机，当出现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下，可使用燃油舷外机进行作业，同时水面作业船只应加装定位系统，并且必须配备救生圈、救生绳等救援设备。

3) 水面维护作业人员应熟悉水性，作业过程中注意观察沿河排水口是否存在排污情况，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且应安排一名旁站安全监督人员。

4) 水草生长旺盛及落叶集中掉落季节，如无法按时完成水草清割、落叶打捞工作，应增加人力和保洁频次，确保水面保洁效果。

5) 降雨过后，水面作业人员应提前到岗作业，并增加人力与打捞频次，确保三日内将水面漂浮物全部打捞上岸并配合垃圾装运，保证环境干净、整洁。

6) 城市河湖管理处配置 8 艘全自动保洁船，供供应商开展水面漂浮物打捞和水草清割工作，供应商负责船只使用和养护的费用支出，驾驶员要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要求身体健康，适宜开展涉水作业。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应将驾驶员名单及其相关证件证书报采购人备案（投标阶段不要求必须提供）。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只正常使用，项目完工后交回采购人时船只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7) 根据作业需求设置拦污索，确保漂浮物及时收集，同时为保证垃圾及时上岸清运，在适当位置设置垃圾传送带，保障工作效率。

8) 闸区作业或大型水工设施周边作业要提前与采购人现场人员汇报，备案登记，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作业，针对祁家豁子闸、松林闸、安定门闸、东直门闸、二热闸、龙潭闸等存在闸区作业安全隐患问题，应充分利用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保障措施，确保水面作业安全。

9) 遇水环境突发事件，配合采购人人员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10) 涉水作业人员应注意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对涉水作业人员可适当配备传呼手台，遇突发降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或水体流速变快等情况，迅速组织人员停止涉水作业，将船只栓缚牢固，并根据降雨级别开展雨中巡查工作，确保防洪安全。对明显不合理的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2) 岸坡及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1) 每日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岸坡、步道、滨河路、边沟等河道管理范围内影响水环境景观效果的各类废弃物。

2) 保洁作业过程中，提高机械使用率，在条件允许区域，使用新能源清扫车、吸叶机、吹雪机等清扫设备，开展日常维护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3) 每年春节、劳动节及国庆、元旦节日前夕需要对权属范围内的宣传牌、路名牌、交通标识牌、护栏、照明灯杆等城市部件完成一遍整体擦拭工作。

4) 作业人员按时上岗，着装整齐，作业过程中不得与市民发生口角、肢体冲突，保证文明作业。

5) 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应按要求配备充足。作业过程中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6)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来临之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

频次，备足应急物资。

7) 实时关注天气预报变化，雨后及时对步道、滨河路积水进行清扫；降雪天气时及时清除积雪，积雪堆放处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8) 垃圾及时清运至临时堆放点，并做好除味工作，配合环卫集团完成垃圾装车工作；清运完毕后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严禁将垃圾向河道内、绿地、边沟及排水口进行倾倒。

9) 做好沿河垃圾桶清掏、擦拭工作，保证干净整洁，无异味问题存在。

10) 沿河座椅按要求进行擦拭，每年1-2月、11-12月期间每3天对座椅进行一遍擦拭；3-4月、10月期间每2天对座椅进行一遍擦拭；5-9月期间每天对座椅进行一遍擦拭，保证外观干净整洁。

### (3) 保洁作业时间

河道名称	月份	上午作业时间	下午作业时间	晚间作业时间
永定河引水渠 (田村电站至二热闸)、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南护城河、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通惠河、二道沟。	1月至3月	6:30—11:00	12:30—17:00	无
	4月至5月	6:00—11:00	14:00—17:00	18:00—20:00
	6月至9月	5:30—11:30	14:30—17:00	18:00—20:30
	10月	6:00—11:00	14:00—17:00	18:00—20:00
	11月至12月	6:30—11:00	12:30—17:00	无

## ★ (三) 其他工作要求

### 1. 接诉即办工作

为深入践行“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水务发展目标，城市河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接诉即办”诉求内容，对市民反映的涉及本项目维护的内容，及时整改，优化管理，水务开放惠民。

“接诉即办”投诉量将与项目考核打分相关联，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2. 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管理机构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 (四)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 **1. 水域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摇蚊治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劳动力计划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摇蚊治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摇蚊治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缺失。

第四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或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有缺失。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 **2. 岸坡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但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

第四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 **3. 道路保洁**

第一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但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

第四等次：针对道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 **4. 专项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但与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

第四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 **5.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 **(1)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其他。

##### **(2) 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含）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保洁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其他。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3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2人。

第三等次：拟投入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1人。

第四等次：其他。

#### **6. 工器具配备**

第一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充足，且工器具具有智能、先进等特点，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满足需求，但工器具及设备智能、先进性不足。

第三等次：项目实施所需工器具配置齐全，但工器具较为传统，工作效率明显落后。

第四等次：项目实施所工器具满足部分工作，无法处理各类工作问题。

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实施所工器具。

## **7.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监督反馈机制完善；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行，但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四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或保障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五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每一项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四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五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 **10.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等），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部分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未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状况，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细节有缺失，操作性较差。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识别存在漏洞，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采取有效应对。

第五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四、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及管辖闸站。

### ★（三）合同价款支付

#### 1. 付款进度

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本委托合同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供应商按月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供应商按确认的工程量据实提交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前期费用：本合同价款中包含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于收到前期服务费15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每月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服务合同

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住所： \_\_\_\_\_

供应商： \_\_\_\_\_

住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服务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1.2 项目地点：三家店调节池、西郊雨洪调蓄工程、永定河引水渠、昆玉河、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南护城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北护城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及管辖闸站。

1.3 项目内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输水河道水面、滨河路、步道、衬砌河坡、边沟、垃圾桶、宣传牌、栏杆、座椅、照明灯杆的保洁，卫生间抽排保洁以及摇蚊治理工作，保证城市河湖优美水景观效果。

1.4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1.5 质量标准 （1）城市河湖水环境保洁作业中，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内水面、岸坡及步道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一级作业要求；（2）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南护城河、北护城河、昆玉河、转河、长河、双紫支渠、东土城沟、西土城沟、小月河、通惠河、二道沟、红领巾退水渠等河道的水域、岸坡及道路保洁质量，符合《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二级作业要求。

1.6 服务期：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第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

### 2.1 资金支付：

前期服务考核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前期服务费，本委托合同剩余合同价款采取月支付形式，供应商按月提交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月考核评定合格并确认工程量后，供应商按确认的工程量据实提交结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月度服务价款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 2.2 采购人同意项目发生的工程量增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 2.3 前期费用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由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已完成的服务费用，采购人按已完成核准工程量据实结算，计取标准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由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上一年度延续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于收到前期服务费 15 日内向上年度延续服务单位（即实际服务单位）支付。如供应商未按期支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该笔款项。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_\_\_\_\_方式提交：

- (1) 银行保函
- (2) 担保机构保函
- (3) 支票
- (4) 汇票

3.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5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4.1 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4.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1.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1.6 采购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

4.1.7 采购人有权提前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 4.2 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采购人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

4.2.2 供应商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2.3 供应商如需对采购人闸站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管理的河道管理所，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4.2.4 除采购人提供的保洁船只外，供应商自行配备保洁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具及相关设施，做好看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环保达标。

4.2.5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的。

4.2.6 供应商负责将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堆放点做标牌及围挡设施，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或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4.2.7 供应商在河道保洁工作中应安排人员开展水环境巡视巡查工作，如发现水污染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采购人。

4.2.8 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供的船只等设施设备负有维修维护及日常管理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因该设施设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充电设施充电（包括但不限于船只电瓶、电池等设备）的，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第三方用水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4.2.9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4.2.10 供应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4.2.11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内容任命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如发生人员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12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供应商违约

5.1.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服务期进场组织作业。

5.1.2 供应商将合同或承包内容转让（分包）。

5.1.3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供应商违约发出警告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供应商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收到警告后 2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暂停供应商工作，停止支付项目款。

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河道保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1.5 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 3 天内，供应商仍不进行整改，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但并不免除供应商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 5.2 采购人违约

5.2.1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款。

5.2.2 采购人违约，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5.2.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的

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采购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 5.3 违约金支付标准

5.3.1 采购人对承包内容每月进行检查、考核，依据《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管理办法》以及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实施方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违约金缴纳。

5.3.2 采购人定期进行考核工作，考核评分满分 100 分，评分低于 85 分、高于 80 分（含）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月拨款的 1%支付违约金；评分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月拨款的 2%支付违约金；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月拨款的 3%支付违约金。

5.3.3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符合维护标准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次按照 1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支付违约金。

5.3.4 如市、局领导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人民来信、12345 热线对河湖处维护范围内保洁维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进行批评、曝光的，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次按照 10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3.5 供应商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6.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6.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

6.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因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原因发生的自身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6.8 供应商负责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

## **第七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7.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考核验收分为日常考核和合同验收，日常考核指月考核，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合同验收指在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总体考核验收。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及附件 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7.2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每天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采购人承担。

9.4 人员伤亡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9.5 造成供应商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0.2 由于项目维护内容要求必须连续性，本合同周期履行完毕后，在采购人暂时无

法确定后续供应商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供应商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安全协议、廉政承诺及管理辦法等项目管理文件。因延长履行合同期而产生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将按照后续供应商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及延长期内采购人认可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10.3 本合同共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0.4 合同组成附件：

(1) 已标价报价清单；

(2) 采购需求；

(3) 技术方案；

(4) 履约验收方案；

(5)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6) 廉政协议；

(7) 安全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采购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2025年12月。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 合同服务期满；
2.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 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 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3.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3	其他工作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 附件2：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年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 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 一、概况

为规范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管理处）水环境维护、林草绿地养护、西蓄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考核验收工作，根据河湖管理处内设机构职责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本方案适用于河湖管理处2025年水环境维护（保洁）（1-12月）、林草绿地养护（1-12月）、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1-12月）、西蓄安保服务项目。

#### 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水环境管理科（以下简称环管科），组织实施单位为各属地管理所（以下简称属地所），实施单位为项目供应商。

#### 三、部门职责

##### （一）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制定及完善水环境管理和考核工作方案。
2. 负责对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查，确保符合技术和质量标准。
3. 负责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工作，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是否符合标准，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4. 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5.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 配合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 （二）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职责

1. 成立项目管理部，一般由属地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目质量、进度、合同、安全等管理工作。

2.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
3.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检查考核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组织项目考核及预验收，做好项目管理总结。
4. 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妥善处理变更、索赔等事宜。
5.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水环境维护作业设备设施的监管，检查和督促自动保洁船的维护保养，保证船只的正常运行，并对保洁船等设备用电情况进行监管。
7. 负责安保服务过程中各类设备设施的监管。
8.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 四、维护作业标准

水环境维护（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项目作业标准参照《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其中：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项目中西郊雨洪调蓄工程内水面、岸坡及步道保洁质量，执行《规范》一级作业标准；其他河段保洁执行《规范》二级作业标准。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林草绿地养护项目中西蓄工程管辖范围内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养护工作质量，执行《规范》中二级作业标准；其他管辖范围内乔木、灌木、草皮河坡、绿篱、花卉、水生植物等绿植养护工作质量，参照《规范》二级作业标准执行。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按照《2025 年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安保项目-2025 年西蓄安保服务，按照《安保项目-2025 年西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执行。

#### 五、考核验收管理

1. 项目实施月考核、月拨付制度。即合同期内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各属地所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的月度考核会，项目考核对象为项目供应商，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参与西蓄安保服务项目过程管理。

2. 属地所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并填写《打分表》，每月 25 号前完成月考核工作，并将支付申请报至环管科。

3. 供应商违约责任考核标准。水环境维护（保洁）、林草绿地养护项目、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消纳）、西蓄安保服务项目均按照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4. 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工、验收资料准备齐全后，经属地所预验合格后向环管科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经环管科审核后统一组织开展项目合同完工验收。

5. 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项目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对象为项目的供应商、属地所。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或延期验收的，另行安排。

6. 验收备查资料由环管科、属地所、供应商按《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见附件 1）进行准备。属地所、供应商等应按《验收报告（模版）》（见附件 2）的格式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告编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7. 验收程序参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 SL223-2008》执行，主要内容包括：听取属地所和项目供应商的工作报告；检查维护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情况；审查项目有关资料；验收小组讨论并拟定《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 3）；宣读《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并签字。

8. 验收完成后，属地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鉴定书至环管科；并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移交至环管科进行归档。若形成固定资产，属地所及时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 五、考核及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检查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3. 检查历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

4. 检查项目供应商是否留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实施过程中重要环节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档案资料是否符合归档要求。

5.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六、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

1.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清单内容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3. 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

4. 项目合同文件。

5. 项目参与单位出具的工作报告。

6.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2. 验收报告（模版）
3. ××年××项目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模版）
4. 项目考核打分表

### 项目验收备查资料汇编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实施方案	
2	实施计划	
3	方案变更批复（如有）	
4	项目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5	资金拨付文件	
6	项目结算资料	
7	结算价款支付凭证	
8	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9	项目照片等影像资料	

## \*\*\*管理工作报告（模版）

### 一、项目管理（实施）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工程量、变更情况、资金到位与结算情况）。
3. 项目过程管理。
4. 资料整理情况。
5. 项目运行效果。
6. 大事记。

### 二、供应商工作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组织设计及实施情况。
3. 质量管理措施。
4. 价款结算与财务管理。
5. 安全管理工作
6. 存在问题与建议。
7. 大事记。

××年××项目合同完工验收  
鉴 定 书（模版）

项目验收小组  
XX 年 XX 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组织实施单位：\*\*\*管理所

供应商：

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p>一、项目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项目名称:</li><li>(二) 资金来源:</li><li>(三) 项目工期:</li><li>(四) 项目实施内容:</li></ul>
<p>二、验收范围</p>
<p>三、项目实施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前期工作:</li><li>(二) 过程管理:</li><li>(三) 合同完成情况:</li><li>(四) 资金使用情况:</li></ul>
<p>四、合同执行情况</p>
<p>五、服务质量评价</p>
<p>六、存在问题</p>
<p>七、验收结论</p>

## 八、签字表

表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1				
2				
3				
4				
5				

表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XXXX 年水环境维护项目合同完工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织实施单位：			
供应商：			

年 月 日

## 项目考核打分表

## 2025 年\_\_月\_\_水环境维护（保洁）月考核打分表（100 分）

序号	分类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1	保洁工作情况	水面每 1000m <sup>2</sup>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m <sup>2</sup> ；水闸、拦污网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 1.5m <sup>2</sup> 。（每多 1 处扣 0.5 分）	10	
2		每日至少开展 2 次漂浮废弃物打捞作业；作业过程中保洁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无安全隐患问题。（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3		水草视其长势开展清割、打捞作业，无缠绕垃圾问题；清割、打捞的水草应运至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晾晒。（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4		岸坡及道路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应多于 2 处，且面积不应超过 1m <sup>2</sup> 。（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5		水域岸边及时开展摇蚊治理工作，避免蚊虫滋生，影响亲水舒适性。（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6		自管雨水篦子、排水边沟应定期清理污泥、落叶、废弃物等垃圾。（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7		沿河权属管辖的垃圾桶及时进行清掏工作，保证干净整洁，无异味问题存在。（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8		作业人员按时上岗，着装整齐，作业时间符合实施方案中的要求。（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9		岸坡及道路清理垃圾、废弃物在工作结束后清运至沿河制定垃圾临时堆放点，不得倾倒、掩埋或焚烧。（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10	
10		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配合环卫集团完成垃圾装车工作。（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8	
11	汇报情况	维护单位月例会汇报内容全面详实，需包含维护内容、工程量、资金等，现场照片需有日期，对上期月例会提出的问题需有整改结果。（不符合 1 处扣 0.5 分）	2	
12	加分项	开展创新工作，加大设备投入，形成亮点；积极主动无偿开展合同额外工作；可酌情加分。	2	
13	合计			
14	评分人签字	单位名称：  签字（盖章）：		

## 二、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 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属地管理所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分项报价说明

(1) 投标总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

(3)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5) 本项目不涉及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

(6) 分项报价表组成：

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其中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报，**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也可对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表格进行调整。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4) 税金项目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5)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非实质性格式）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质性格式）

7) 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为非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自拟）

(7) 对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 4-2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5：工程量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gov.cn/ScaleTest>

## 附件2：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上传系统工程清单包括 PDF 版和 EXCEL 版，EXCEL 版为方便供应商使用，但最终工程量清单以 PDF 版为准。供应商使用时应认真检查校对。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2025  
年水环境维护（保洁）

---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西蓄工程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西蓄工程保洁

第 1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最低价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								
1.2	文明施工费								
1.2.1	文明施工费最低价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环境保护费最低价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临时设施费最低价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西蓄工程保洁

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2	周转使用临建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脚手架工程费								
1.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现场管理费								
3.1	现场管理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蓄工程保洁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苔藓打捞 2. 水面保洁，上船，含油耗、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冰面保洁 4. 达到一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临时用工（如临时配合执法，应急打捞等）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38158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蓄工程保洁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	2	岸坡保洁（含步道、园区道路）	1. 主要内容：对园区道路、人行步道及台阶、护坡、边沟、绿地林地、水边设施、园林小品、木栈道等所有铺装、硬化路面等部位进行保洁、人工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对围栏挡板、垃圾桶、垃圾驿站、绿化垃圾粉碎场、试验场内等进行保洁；除冰除雪、防火安全等与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对水位变动区域的枯死乔灌木、地被植物等进行清理。 2. 频次要求：岸坡每日进行不间断巡视保洁； 3. 质量标准：满足《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一级岸坡标准及北京市水务局提出的作业标准； 4. 养护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运行维护方案。	m2	5333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蓄工程保洁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公共卫生间抽排	1. 名称：卫生间抽排 2. 范围：西南门公共卫生间、东北门公共卫生间、检修闸卫生间、阜石路砂石坑移动卫生间、杏石口闸区卫生间 3. 抽排次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运行维护方案； 4.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t	2400				
4	4	公共卫生间保洁	1. 保洁方式：日常保洁 2. 保洁范围：西南门公共卫生间、东北门公共卫生间、阜石路砂石坑移动卫生间 3. 质量标准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运行维护方案； 4. 保洁时间：开园至闭园（6-21点） 5.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工日	1460				
5	5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天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工程附属设施擦拭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宣传牌擦拭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日常及时清理张贴小广告，在春节前夕、五一假日前夕、十一国庆节前夕、元旦前夕，要集中组织人员开展整体擦拭工作	块	182				
2	2	护栏擦拭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日常及时清理张贴小广告，在春节前夕、五一假日前夕、十一国庆节前夕、元旦前夕，要集中组织人员开展整体擦拭工作	m	11039				
3	3	照明灯擦拭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日常及时清理张贴小广告，在春节前夕、五一假日前夕、十一国庆节前夕、元旦前夕，要集中组织人员开展整体擦拭工作	根	196				
4	4	装饰地灯擦拭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日常及时清理张贴小广告，在春节前夕、五一假日前夕、十一国庆节前夕、元旦前夕，要集中组织人员开展整体擦拭工作	个	14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城市河湖保洁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城市河湖保洁

第 1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1	安全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最低价								
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防护装备、消毒物资...								
1.1.4	.....								
1.2	文明施工费								
1.2.1	文明施工费最低价								
1.2.2	废水沉淀池								
1.2.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2.4	.....								
1.3	环境保护费								
1.3.1	环境保护费最低价								
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3.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按需列项								
1.3.4	.....								
1.4	临时设施费								
1.4.1	临时设施费最低价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城市河湖保洁

第 2 页 共 2 页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4.2	周转使用临建								
1.4.3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如突发事件隔离区...								
1.4.4	.....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脚手架工程费								
1.1									
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现场管理费								
3.1	现场管理费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拦河闸上游2公里至下游公路桥500米（含京浪岛）；永引渠三家店进水闸至模式口隧洞进口（桩号：0+000~5+388）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护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733844				
2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护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88541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拦河闸上游2公里至下游公路桥500米（含京浪岛）；永引渠三家店进水闸至模式口隧洞进口（桩号：0+000~5+388）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1635				
4	4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6458				
5	5	滩地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00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拦河闸上游2公里至下游公路桥500米（含京浪岛）；永引渠三家店进水闸至模式口隧洞进口（桩号：0+000~5+388）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6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摇蚊治理工作，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永引渠：模式口隧洞出口至甘雨桥（桩号：6+096~25+380）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12493.2				
2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92489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永引渠：模式口隧洞出口至甘雨桥（桩号：6+096~25+380）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32910.67				
4	4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75332				
5	5	边沟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980				
6	6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昆玉河（桩号：0+453~7+263）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290119.5				
2	2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35453.9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昆玉河（桩号：0+453~7+26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 <sup>2</sup>	2638.6				
4	4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护城河（桩号：0+000~15+126）；通惠河东便门铁路桥至东便门橡胶坝（桩号：0+000~0+249）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11900				
2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4414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护城河（桩号：0+000~15+126）；通惠河东便门铁路桥至东便门橡胶坝（桩号：0+000~0+249）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3671				
4	4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5341				
5	6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开展不少于2次的摇蚊治理工作，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转河（桩号：0+000~3+725）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7435				
2	2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2626.7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转河（桩号：0+000~3+725）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 <sup>2</sup>	7807.9				
4	4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长河(桩号：0+000~5+058)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 水草清割, 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护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 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87454.61				
2	2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护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1467.8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长河(桩号：0+000~5+058)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395.1				
4	4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双紫支渠（桩号：0+223~2+451）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25820.5				
2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37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护城河（含新开河道）（桩号：0+000~6+362）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59940.2				
2	2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7028.38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护城河（含新开河道）（桩号：0+000~6+362）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 <sup>2</sup>	2417				
4	4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城水域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270				
2	2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42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内城水域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 <sup>2</sup>	200				
4	4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土城沟(桩号：0+000~3+857)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8070				
2	2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590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土城沟（桩号：0+000~6+088）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护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93480				
2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护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8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土城沟（桩号：0+000~6+088）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0705				
4	4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5100				
5	5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桩号：3+875~10+254)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90972				
2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41727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小月河(桩号：3+875~10+254)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2004				
4	4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40917.2				
5	5	边沟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0642.5				
6	6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惠河东便门橡胶坝至普济桥下游管段分界（桩号：0+249~15+081）；十号沟末端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740840				
2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1856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通惠河东便门橡胶坝至普济桥下游管段分界（桩号：0+249~15+081）；十号沟末端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44523				
4	4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与机械清扫相结合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61542				
5	5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道沟明渠（桩号：0+000~4+573）；红领巾湖退水渠（桩号：0+000~0+463）；大循环渠东段（桩号：0+000~1+596）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输水河道水景观维护（含冬季）	1. 包括垃圾、水绵打捞，水草清割，青苔黑沫清理工作 2. 水面保洁工作包含船只、人工、机械台班等 3. 冬季开展冰面保洁 4.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5. 出现应急等突发情况，调配人员进行处理。 6.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7.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66000				
2	2	衬砌河坡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10469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道沟明渠（桩号：0+000~4+573）；红领巾湖退水渠（桩号：0+000~0+463）；大循环渠东段（桩号：0+000~1+596）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3	步道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9650.7				
4	4	滨河路保洁	1. 人工保洁 2. 达到二级河道环境保洁标准 3. 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装箱、配合环卫中心装车 4. 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m2	23039				
5	5	水面摇蚊治理	1. 每天平均至少打两壶药 2. 农药按配比计算，保证有效杀除摇蚊，并达到河道防控质量标准要求 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建设单位维护方案	工日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护栏擦拭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护栏擦拭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日常及时清除张贴小广告，组织工人于春节前夕、五一前夕、国庆节前夕、元旦前夕集中开展一次擦拭工作，每次擦拭工作确保3天内完成，保证干净整洁。 擦拭过程保证2人一组，确保安全。	m	68997.6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灯杆擦拭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照明灯杆擦拭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内容：日常及时清除张贴小广告，组织工人于春节前夕、五一前夕、国庆节前夕、元旦前夕集中开展一次擦拭工作，保证干净整洁。擦拭过程保证2人一组，确保安全。	根	247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座椅擦拭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1	座椅及更衣柜 擦拭	西南二环工程中对昆玉河、永引渠沿河两岸安装了座椅及更衣柜，2025年日常维护工作中为保持设施干净整洁，需要开展擦拭工作具体方案： 1-2月、11月-12月每三天擦拭一次； 3-4月、10月每两天擦拭一次； 5-9月每天擦拭一次。 每次擦拭工作安排4人，保证座椅及更衣柜干净整洁。	座	41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